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公司 201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简称）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万元）
接收劳务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30%	311
合 计		800	30%	311
租赁房屋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100%	115
合 计		200	100%	115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 3、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6、关联关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执行及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200 万元。

（二）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45 号；

3、法定代表：黄小玲；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地下管线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地下给排水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检测工程及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水表、水表试验装置、电子远传水表及系统集成，阀门检验、非标件加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6、关联关系：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等资质证书，能提供合格的劳务服务。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800 万元。

三、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接收劳务、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一）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二）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三）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接收劳务、房屋租赁是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谭建明先生、王文全先生、李伟先生、刘华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 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杨丹先生、张桥云先生对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日常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公司对 2010 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对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现实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